

6、按甲、乙双方签定的协议约定及与卡车公司的管理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物流服务费结算账目进行审核，甲方委托卡车公司负责将物流服务费用金额从甲方货款中直接扣除转账至乙方，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应定期领取乙方开具的发票。

特别提示：卡车公司开发并运行的《中国重汽商务平台》，自2012年1月1日已经正式运行，涉及甲方的基本信息（厂家基本资料、合同信息、物料信息、用户信息）、要货信息（要货信息、库存信息、折扣率确认）、质量信息（质量信息与改进、质量追偿、质量停用记录）、发票登记（发票查询、信息、折扣率确认）、物流管理（已确认物流费、期量标准、供应商库存）、招标报价、生产计运费查询、供方财务季报）、物流管理（已确认物流费、期量标准、供应商库存）、招标报价、生产计划、供货业绩、质量改进、PPAP管理等相关科目。卡车公司致力于建立科学、高效的信息共享平台，积极维护、更新、运行、完善《中国重汽商务平台》。甲方同意按照卡车公司开发的《中国重汽商务平台》的模式对供需双方的采购经济活动予以信息管理，并对卡车公司通过《中国重汽商务平台》发布的各类信息特别是物流费信息数据予以认可。甲方对卡车公司通过《中国重汽商务平台》发布的涉及甲方的数据、信息有异议的，应在卡车公司发布相关数据、信息后15日内向卡车公司相关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卡车公司相关部门有责任接收甲方的质疑并向甲方做出答复。

7、甲方与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工位器具交接流程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保证工位器具资产安全，甲方有权对存储于乙方的工位器具进行盘点对账，并自愿接受卡车公司的监督、稽核，工位器具的丢失、损坏按甲乙双方协议之相关条款协调处理。

8、甲方到货产品经质检不合格，甲方须在7日内将不合格产品清退完毕，逾期未清退，甲方需支付仓储费用。

9、甲方在乙方仓库的库存量过大的托管产品件，为了避免甲方物资积压，甲方须在卡车公司通知后5日内办理退库手续并将产品清退，逾期未清退，甲方需支付仓储费用。

10、甲方须按本项第8条、第9条所规定的时间要求积极开展物料清退工作，逾期不清退，乙方有权按产品价格4.8%的标准每月向甲方收取仓储费用（ $\text{超期仓储费} = \text{产品数量} \times \text{产品价格} \times 4.8\% \times \text{超期自然月数量}$ ）。

11、甲方须保证存储于乙方的产品包装能适应乙方的仓储要求，对包装不满足仓储要求的产品，经卡车公司相关部门同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甲方产品包装问题造成的甲方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12、因乙方仓储、配送造成甲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13、当乙方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向卡车公司提出转物流申请（更换“第三方物流”服务单位即乙方的申请）：A、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B、乙方对亏损甲方的产品不积极赔偿、处理。

